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781



2021 年 1 月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 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四、会议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组织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在报到时详细填写股东信息，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应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完整“发言登记表”，按持股数量顺次安排发言。需要临时发言的股东应填写完整“发言登记表”，并征得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六、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办法说明

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表 / 股东代理人）在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由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票人。

监票人职责：

- 1、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3、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对 1 项议案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3、为保证现场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股东代表 / 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 股东代理人请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进行清点计票，并由总监票人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14：30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25 号辅仁大厦 10 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姜之华先生

一、大会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股东、股东代表 / 股东代理人发言与解答

三、大会表决

四、宣布大会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宣布见证意见

六、签署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七、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本次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 4、业务资质：北京兴华于 1995 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 5、历史沿革：北京兴华成立于 1992 年，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 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湖南、山东、上海、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 30 家分所。
-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 7、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 8、投资者保护能力：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2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 人员信息

北京兴华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先生，现拥有员工 1900 余名。其中：合伙人 102 名、注册会计师近 700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2020 年，合伙人人数净减少 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3 人。

3. 业务规模

北京兴华 2019 年度总收入为 67,387.0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57,679.4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181.79 万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24 家。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北京兴华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北京兴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卜晓丽、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冲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尚英伟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卜晓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冲，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根据北京兴华的质量控制流程，合伙人尚英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尚英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卜晓丽、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冲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尚英伟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23XD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刘贵彬，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061 年 2 月 21 日

资质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00146）；具备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17）。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本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加强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问题沟通，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议案请审议。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